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(10910)

#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 教育部書函以：轉知「考選部110年度（110年1月至12月）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」  
，其中序號15為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原民特考）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0年5月25日至同年6月3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4日至9月5日，請鼓勵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42439號函）
- 二、 教育部函以，自本(109)年9月25日起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，增加現職公務人員「可退休日」及「陞遷資績分數(共同選項)」之查詢服務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39812號函）
- 三、 重申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，併同相關資料，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，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（中心）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（中心）主任、學院院長(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)具明意見，會經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。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，加會研發處。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，不得辦理事後追認。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。本校定期於每學年度開學調查教師兼職情形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。
- 四、 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，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09年10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44305號書函）。

#### 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 教育部書函以，函轉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經該會於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09年10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46709號書函）
- 二、 教育部函以，有關109年9月16日起入境攜帶口罩規定，請各校轉知即將入境學生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9月14日貿服字第1090152471號公告，自109年9月16日起，如旅客入境時攜帶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及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等2項貨品數量於250片以下，得免申請許可；如超過該數量範圍，則應向該局申請許可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09年9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5716號函）

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 教育部函以，轉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110年第1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自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110年度第1期申請案。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逕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tpeidot.gov.taipei/>)，點選申辦。（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42630號函）

## 人事活動訊息

- 一、 教職員部分（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）：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到(離)職日期	備考
洪瑞華	到職		航運管理系 專案書記	109.09.29	
蔡友欽	升任	總務處文書組 組員	秘書室 專員	109.10.08	

- 二、 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### ➤ 恭賀：10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李穗玲、林振榮、吳建宏、莊中銘、古旻艷、魏惠生、吳翌萃、王明輝、許源興、胡東河、康文碩、呂峻益、許美虹、洪芙蓉、汪慶華、李福兼、黃智揮、翁平勝、楊崇正、方美雅。

## 輕鬆一下

昨晚回到家正準備入睡  
樓上突然傳出夫妻吵架的聲響  
有小朋友大聲哭喊著：  
「爸爸你不要打媽媽、你不要打媽媽！！」  
我心想這可不妙\*\*\*  
正拿起手機想準備報警時…  
小朋友又喊著：  
「爸爸你不要打媽媽啦！  
**你打不過媽媽的！！！」**」

## 法律園地

### 合理使用！

許多讀者都知道當發生著作權侵權的爭議時，要主張合理使用才有機會免責，不過，合理使用是什麼呢？簡單來說，合理使用（fair use）是一種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，也就是說，在符合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下，利用人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，即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。因此，我們常常會說，如果我們有利用到別人的著作，但沒有取得合法授權，又不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時，就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。

為什麼會有合理使用制度的存在呢？那是因為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，並不是只有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，為了要促進國家文化的發展，也必須在保護著作權人權益的同時，想辦法平衡社會上著作流通利用的公共利益，以避免過分保護著作權人，反而造成文化發展受到阻礙的不利結果。因此，著作權法在第44條到第63條規定許多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像是：為了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目的參考利用、學校教學目的的重製、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的重製、合理引用、新聞報導的利用、圖書館等文教機構的重製、非營利活動中的公開利用、合法電腦程式的修改或重製、耗盡原則等，將社會上經常會利用到他人著作，但是對於著作權人影響不大的情形，直接列為合理

使用的規定，減輕利用人在授權取得方面的負擔。

另外，考量到社會上隨時會產生新的著作利用方式，著作權法不可能將所有合理使用的情形都一一立法，因此，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還規定有「概括合理使用」的規定，只要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經過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」、「著作之性質」、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、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這些基準的綜合判斷，認為應該屬於合理使用較為適當，仍然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。像我國法院就曾將網路商店為了銷售CD唱片，而將CD唱片封面掃描放在網路商店作為商品標示的行為，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，而判決被告無罪，就是利用「概括合理使用」的規定來處理。

【本文摘自 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